

江苏省2007年普通类提前录取本科批次征求平行志愿计划

院校专业名称	计划
普通类提前本科军事院校	
(除注明外均只招男生)	
装甲兵工程学院(北京)	11
信息工程(装甲步兵合训)(军事指挥类)★	1
仿真工程(坦克合训)(军事指挥类)★	2
仿真工程(装甲步兵合训)(军事指挥类)★	2
指挥自动化工程(装甲步兵合训)(军事指挥类)★	2
导弹工程(装甲步兵合训)(军事指挥类)★	1
火力指挥与控制工程(装甲修理指挥及工程)★(该专业须在603分(含)以上)	2
装备保障指挥(装甲修理指挥及工程)★(该专业须在603分(含)以上)	1
海军航空工程学院(烟台)	8
空间工程(海军初级指挥军官(合训))(军事指挥类)★	2
兵器工程(海军初级指挥军官(合训))(军事指挥类)★	1
导弹工程(海军初级指挥军官(合训))(军事指挥类)★	1
测控工程(导弹控制与测试)★(该专业须在604分(含)以上)	1
探测工程(导弹制导、预警探测)★(该专业须在604分(含)以上)	1
系统工程(海军初级指挥军官(合训))(军事指挥类)★	2
第二炮兵工程学院(西安)	3
测控工程(导弹控制与测试)★	3
武警工程学院(西安)	5
信息研究与安全(信息技术)★	2
汽车指挥(军事指挥类)★	1
管理工程(军械)★	2
武警医学院(天津)	1
临床医学(营区)★	1
武警上海政治学院	1
(报考该校考生须在590分(含)以上)	
武警指挥(军事指挥类)	1
普通类提前本科国防生	
(除注明外均只招男生)	
同济大学(上海)	2
(报考该校考生须在590分(含)以上)	
临床医学★	2
华东政法大学(上海)	11
法学(军事指挥类)(松江校区)★	5
行政管理(军事指挥类)(松江校区)★	6
浙江大学(杭州)	5
信息与计算机科学(军事指挥/技术类)★	1
大气科学(军事指挥/技术类)★	3
机械类(军事指挥/技术类)★	1
宁波大学	6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军事指挥/技术类)★	4

院校专业名称	计划
航海技术(军事指挥类)★	2
合肥工业大学	6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军事指挥/技术类)★	3
热能与动力工程(军事指挥/技术类)★	1
通信工程(军事指挥/技术类)★	2
安徽大学(合肥)	2
应用心理学(军事指挥类)★	1
电子科学与技术(军事指挥/技术类)★	1
南昌大学	6
临床医学(前湖校区)★	1
电气信息类(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军事指挥/技术类)(前湖校区)★	2
电气信息类(电子信息工程)(前湖校区)★	3
中国海洋大学(青岛)	3
电子信息工程★	1
船舶与海洋工程(军事指挥/技术类)★	2
北京师范大学	6
思想政治教育(军事指挥类)★	2
信息科学技术★	2
心理学(军事指挥类)★	2
北京交通大学	5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军事指挥/技术类)★	1
机械工程及其自动化(军事指挥/技术类)★	2
土木工程(军事指挥/技术类)★	2
北京理工大学	3
武器系统与发射工程(军事指挥/技术类)(前两年良乡新校区)★	1
弹药工程与爆炸技术(军事指挥/技术类)(前两年良乡新校区)★	1
地面武器机动工程(军事指挥/技术类)(前两年良乡新校区)★	1
北京科技大学	3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军事指挥/技术类)★	2
电子信息工程(军事指挥/技术类)★	1
北京林业大学	3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军事指挥/技术类)★	3
河北工业大学(天津)	3
电子信息工程(军事指挥/技术类)★	2
电子科学与技术(军事指挥/技术类)★	1
河北大学(保定)	1
(报考该校考生须在574分(含)以上)	
通信工程(军事指挥类)	1
武汉理工大学	13
中南大学(长沙)	6
西南财经大学(成都)	4
财务管理(军事指挥/技术类)(柳林校区)★	4
电子科技大学(成都)	5
兰州大学	6
普通类提前本科航海院校(专业)	

院校专业名称	计划
【以下航海院校(专业)除注明外,只招男生,身体要求见《普通高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上海海事大学	3
(报考该校考生须在593分(含)以上,身高在1.65米以上)	
浙江海洋学院(舟山)	4
(报考该校考生须在568分(含)以上)	
集美大学(厦门)	21
(报考该校考生须在570分(含)以上)	
大连海事大学	10
武汉理工大学	2
(报考该校考生须在589分(含)以上)	
广东海洋大学(湛江)	1
(报考该校考生须在569分(含)以上)	
普通类提前本科师范类(专业)	
南京师范大学	25
(报考该校考生须在603分(含)以上)	
南京晓庄学院	58
(报考该校考生须在571分(含)以上)	
南京师范大学浦口校区(与江苏教育学院联合办学)	75
(报考该校考生须在568分(含)以上)	
江苏大学(镇江)	67
(报考该校考生须在572分(含)以上)	
常州工学院	22
江苏技术师范学院(常州)	7
(报考该校考生须在562分(含)以上)	
教育学	7
苏州大学	99
苏州科技学院	69
(报考该校考生须在561分(含)以上)	
常熟理工学院	27
南通大学	69
(报考该校考生须在564分(含)以上)	
盐城师范学院	142
徐州师范大学	170
(报考该校考生须在569分(含)以上)	
扬州大学	290
陕西师范大学(西安)	3
(报考该校考生须在603分(含)以上)	
普通类提前本科其他院校	
国际关系学院(北京)	2
该校对考生条件有一定要求,详情请查阅该校招生章程:	
(报考该校考生须在629分(含)以上)	
北京电子科技学院	3
(报考该校考生须在633分(含)以上,学校将通知考生参加政审、面试)	

一连串利好“催肥”居民荷包——

上半年江苏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8577元

国家“大账本”好,百姓的“小账本”当然也差不了。根据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抽样调查显示,在宏观经济向好的背景下,今年以来江苏城乡居民收入继续呈现快速增长的良好态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均保持两位数的增长。

统计显示,上半年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8577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7.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4.2%。从收入构成看,工资性收入占家庭总收入62.4%;转移性收入占27.3%;经营净收入占9.3%;财产性收入占1.0%,四项收入均保持两位数以上的增幅。

奖金、福利发得多

其中最主要的,还是因为政策性增资幅度较大。上半年,江苏城镇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5767.6元,同比增长14.9%,拉动人均家庭总收入增长9.5个百分点。一是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套改及其示范效应带来的影响;二是各地发放的各种奖金、福利、补贴和目标奖比去年明显增加;三是部分地区通过工资协商方式提高企业职工工资,如要求企业执行上调后的最低工资标准和新的工资指导线,从而保证了企业职工收入的增长。

政府支付加得多

其次,政府转移支付力度加大。上半年,全省城镇居民人均转移性收入2518.4元,同比增长

19.3%,拉动人均家庭总收入增长5.2个百分点,其中人均养老金及离退休金为2005.0元,占转移性收入近八成,增长21.2%,拉动家庭总收入增长4.4个百分点。自去年下半年以来,江苏所有地区均上调了养老金和离退休金标准,今年上半年其翘尾因素仍然存在;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套改,离退休人员也增资补发了。

股息红利涨得多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江苏老百姓财产性收入高速增长。上半年城镇居民人均财产性收入89.3元,增长49.9%,拉动人均家庭总收入增长0.4个百分点。其中,占财产性收入近一半的股息与红利收入为43.6元,增长48.8%。当然,上半年个体、私

营企业盈利水平也有所上升,城镇居民人均经营性收入为863.7元,增长25.0%,拉动人均家庭总收入增长2.2个百分点。

城镇居民人均“花掉”5054元

在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全省居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改善。上半年全省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5054元,比去年同期增长9.8%,其中食品、衣着、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医疗保健、交通和通讯、教育文化娱乐服务、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分别为1957.03、540.24、346.83、330.62、595.85、671.204.67元,分别增长13.9%、12.5%、5.6%、10%、1.6%、25.7%和6.5%。

通讯员 苏调
快报记者 郑春平

江苏新车船税 8月1日起开征

快报讯(记者 陈英)江苏省新的车船税标准已经正式出台,私家车一年要缴360元,在购买交强险时捆绑缴纳,不过直到目前为止还处于暂缓征缴的状态。昨天记者从江苏省地税局了解到,从8月1日开始,车船税可以缴纳了。

“标准不是已经出来了么,为什么还缴不起来啊?”昨天私家车主李先生去保险公司缴交强险,被告知车船税暂时还是缴不起来,要等到8月1号才可以办理。“今年没缴的,来年投保交强险的时候两年一并缴。”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告诉他说。江苏地税部门有关人士介绍说,虽然车船税标准已经出台,但还有一些具体工作要做,比如征收软件的升级、全省的统一协调等,所以将开征时

间定在了8月1日。

读者徐先生看到车船税新标准出台的消息,提出这样的疑问:“我去年12月底车子年检的时候,就缴了2007年的车船税,当时是140元,现在涨到360元,我怎么缴呢?还要再缴360元吗?”记者就此问题向南京市地税部门请教,有关人士回答说,李先生的这种情况不应存在,因为车船税是不预收下一年度的,2006年只能收该年度或者以前的,李先生首先要看一下自己的完税凭证,确认缴的是不是2007年度的车船税。如果确实缴了2007年度的车船税,有可能是代征点的违规操作,这样就要李先生拿着自己的车船税完税凭证来地税部门补缴其中的差价,即220元,而不需要再缴360元。

网络与电视购物成投诉新热点

昨天,江苏省消协公布了今年第二季度全省各级消协受理投诉情况,共受理消费者投诉11325件,已成功解决7853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121.7万元。这一季度的投诉中也出现了一些新的特点,因网上购物、电视购物等新型消费形式产生的投诉逐渐增多。

网上购物、电视购物等投诉不断

分析表明,服务类投诉最多,有3404件,占总量30%,其投诉主要集中在电信、洗染业及中介的问题上。家用电子电器类的投诉居高不下,一直是投诉的热点,其中手机投诉量仍居第一,主要问题还是质量不稳定、服务不规范。除此之外,这个季度的投诉中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因网上购物、电视购物导致的投诉不断增多。消协有关人员说,现在网

络购物、电视购物的投诉增长较快,但一旦产生纠纷,消费者又难以举证,这给消协的调解工作也带来困难。像此类损害消费者权益的问题,需要有关部门加强治理。

汽车投诉调解难

这一季度汽车投诉也比上季度有所增加,但汽车投诉调解也比较难。投诉的主要问题是一些汽车质量差,发动机、变速箱、底盘等主要部件在“三包”期内出现不同程度的质量问题;或是夸大宣传、虚假承诺,欺诈消费者,售后服务质量也差。但在调解上,一方面出现问题后鉴定比较难,费用也很高,而没有鉴定结果,商家往往又不认可;另一方面汽车的“三包”规定至今尚未出台,消费者维护合法权益时显得“底气不足”,有时只能吃“哑巴亏”。
通讯员 方方 快报记者 陈英

江苏发起打击传销“暴风行动”

快报讯(通讯员 方方 见习记者 张淑娟 快报记者 郑春平)昨天,江苏省工商局、公安厅联合发出通知,在全省开展打击传销“暴风行动”。本次行动的时间是2007年7月16日至8月

15日,将重点查处跨地域、涉及人员多、涉案金额大、社会危害严重的传销组织,以及传销引发的恶性刑事案件和扰乱社会治安秩序案件。昨日,省工商局公布了全省三大传销典型案例。这

三大传销典型案例是“入门费传销”、“专卖店虚拟传销”、“拉人头传销”。去年打击传销专项行动以来,江苏省各级工商机关共查处传销案件168件,清查、取缔传销集会、窝点3728

处,教育、驱散、遣返参与传销人员36219人次,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案件30件,追究刑事责任73人,重点打击了“拉人头”传销、利用互联网传销和假借“代理”名义从事传销的行为。